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、为规范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《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。

第二条、本制度以真实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及时主动、规范有序为原则。

第三条、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经民政部核准的章程、组织架构、登记信息；理事会、监事会（如有）、执行机构、下设机构、重要关联方信息等基本信息；基金会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邮箱、官方网站等；

基本信息和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发生变更的，在变更后 45 日内在官方网站及统一信息平台公布更正说明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：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、善款公示等。

（三）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进展、款项使用、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、依托公募机构开展的募捐活动的名称、已经使用的款物的用途、尚未使用的款物的使用计划、相关支持慈善信托的名称等。

（四）制度信息：信息公开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、秘书处管理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差旅费管理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物资采购及管理辦法等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45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1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2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3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4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5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6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（六）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，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四条、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。

第五条、信息将通过以下渠道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基金会自媒体：官方网站、官方抖音号等；

（二）民政部指定的：慈善中国、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等；

第六条、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

（一）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、重大突发事件，根据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批示后，由秘书长审核，综合管理部发布；对于不实或者歪曲报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情况和进展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向社会发出权威声音。

（二）重点活动、事件传播稿件由秘书长审核通过后发布。

（三）新闻发言人工作由秘书处负责，通过新闻发布强化机构信息公开，推动机构治理更加公开透明。

（四）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机构名义擅自发布信息。

第七条、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筹，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承担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八条、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九条、本制度的具体内容与格式，国家相关部门有统一要求的，以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为准。

第十条、此前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有关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十一条、本制度由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、本制度于2024年9月29日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

2024年10月8日